

2023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水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区水务、水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区水利防洪、供排水、节水、水环境与生态保护等水务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3. 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负责拟订全区水资源及主要江河的综合规划、开发利用、保护和节约用水的中长期计划与年度计划，提出水功能区的划分和水环境治理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区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
4. 负责全区水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取水、排水、河道采砂及河道占用许可制度，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河道采砂费、河道占用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供水企业资质审核发证；
5.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并仲裁水事纠纷；
6. 负责全区河道、河口滩涂、供排水及其它水务产业的行业管理，并组织整治、开发和利用；
7. 组织编制、审查水务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拟订水务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务工程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8.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主要河涌和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负责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

9. 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10. 组织全区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规划，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11. 负责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的行业管理工作；

12. 负责水库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3.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办公室、水利管理股、水资源和供排水管理股、水政执法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70.4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4.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375.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80.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53.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53.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61
总计	30	7,572.82	总计	60	7,572.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53.79	7,55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77	47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6	25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83	20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	3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19	2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9	2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8.62	17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178.62	17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4	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5.85	6,37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8.94	1,29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98.94	1,298.9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6.58	21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6.58	21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60.34	4,86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860.34	4,86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81.48	68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75.48	6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69.27	46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9.45	17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81	1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53.20	754.98	6,798.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77	286.15	188.6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6	257.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83	204.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	35.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1	17.5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19	24.1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9	24.19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8.62	0.00	178.62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178.62	0.00	178.62	0.00	0.00	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4	13.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4	7.7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5.85	0.00	6,375.8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8.94	0.00	1,298.94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98.94	0.00	1,298.9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6.58	0.00	216.58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6.58	0.00	216.58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60.34	0.00	4,860.34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860.34	0.00	4,860.3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80.90	447.15	233.76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74.90	447.15	227.76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68.71	447.15	21.57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6.20	0.00	6.2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9.43	0.00	179.43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76	0.00	3.76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81	0.00	16.81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70.4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4.77	286.15	188.6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68	21.6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75.85	0.00	6,375.8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80.90	674.90	6.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53.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53.20	982.73	6,570.4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17	19.1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72.38	总计	64	7,572.38	1,001.91	6,570.4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82.73	754.98	22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5	286.15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2	3.92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2	3.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6	257.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83	204.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	35.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1	17.51	0.00
20808	抚恤	24.19	24.1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9	24.1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8	21.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8	21.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4	13.9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4	7.7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4.90	447.15	227.76
21303	水利	674.90	447.15	227.76
2130301	行政运行	468.71	447.15	21.57
2130303	机关服务	6.20	0.00	6.2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9.43	0.00	179.43
2130314	防汛	3.76	0.00	3.7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81	0.00	16.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0
30101	基本工资	50.97	30201	办公费	8.74
30102	津贴补贴	256.62	30202	印刷费	1.33
30103	奖金	35.1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3	30206	电费	1.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1	30207	邮电费	3.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1	差旅费	0.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3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8
30302	退休费	202.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3
30304	抚恤金	24.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0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90.22		公用经费合计	64.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570.47	6,570.47	0.00	6,570.4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188.62	188.62	0.00	188.62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178.62	178.62	0.00	178.62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00	178.62	178.62	0.00	178.62	0.00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375.85	6,375.85	0.00	6,375.8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98.94	1,298.94	0.00	1,298.94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298.94	1,298.94	0.00	1,298.9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16.58	216.58	0.00	216.58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216.58	216.58	0.00	216.58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4,860.34	4,860.34	0.00	4,860.34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4,860.34	4,860.34	0.00	4,860.3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6.00	6.00	0.00	6.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6.00	6.00	0.00	6.00	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6.00	6.00	0.00	6.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5	0.00	4.97	0.00	4.97	2.48	5.58	0.00	3.12	0.00	3.12	2.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7,572.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55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3.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1.72万元，下降55.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70.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432.45万元，下降90.6%。主要变动情况：由于2023年我单位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减少，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7,572.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55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54.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19万元，下降2.7%。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导致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 项目支出6,79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653.39万元，下降90.5%。主要变动情况：由于2023年我单位实施的工程项目减少，导致决算数据比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553.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3.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1.72万元，下降55.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70.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432.45万元，下降90.6%；主要变动情况：由于2023年我单位实施的工程项目减少，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55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2.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87.49万元，下降54.7%；主要变动情况：由于

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70.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79.53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由于2023年我单位实施的工程项目减少，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45万元的7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万元，下降1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4.97万元的6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万元，下降3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4.97万元的62.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万元，下降3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6万元，完成预算2.48万元的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5万元，增长43.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公务用车维修费支出比2022年减少，造成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2022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2万元，占55.9%；公务接待费支出2.46万元，占4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执法、防汛检查等工作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4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区开展调研、检查、督查等工作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8次，接待人数共178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到我区开展调研、检查、督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3万元，增长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福利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0.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费、水利设施管养经费等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544.9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4%。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费、水利设施管养经费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860.34万元，执行数为486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确保我区新青、白藤、井岸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营，污水得到及时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少因污染物排放而造成的环境危害，为区域水环境状态良好提供基本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运营费配套资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保障资金到位，及时支付运营费，确保污水厂正常运营。

水利设施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54.02万元，执行数为354.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对水闸、水库、泵站等水利工程开展管养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为我区经济发展及人民群众安全保驾护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考核制度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相关考核制度，提升管养水平。

水利工程及河湖“清四乱”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15.86万元，执行数为215.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畅通河道行洪通道，改善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社会稳定风险。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推进整治工作，妥善处置信访维稳问题。

全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4.72万元，执行数为114.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全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用水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配套资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保障资金到位，持续推进全区供水工程建设，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用水安

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5,000.00				
联系人		黎宏基	联系电话	18029932822		联系邮箱	474603105@qq.com				
基本情况		(1)《珠海市斗门区新青水质净化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2)《珠海市斗门区新青水质净化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人补充协议》(3)《珠海市斗门区新青水质净化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经营成本增加补偿补充协议》(4)《珠海市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首期）特许经营权（BOT）项目及其配套截污主干管工程合同书》(5)2013年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研究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单价调整的问题》(6)《关于满负荷运行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会议纪要》(2015年第133号) (7)2015年《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3）》(8)《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水质净化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9)《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水质净化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充协议(10)《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污泥无害化处置采购项目合同》(11)《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白藤水质净化厂污泥无害化处置采购项目合同》(12)《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采购项目合同》(13)《2018年第四次全区水务专题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18号) (14)《关于对新青、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特许经营权（BOT）补充合同框架协议书》(18)《代征污水处理费委托书》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860.34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4860.3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4860.3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促使运营单位按质按量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2023年白藤厂、新青厂、井岸厂年处理水量不少于各厂设计污水处理量75%，即年处理污水量≥4243万立方米。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监管有待加强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年处理污水数量	13.33	≥4243万立方米	4243			13.33	完成值达到年度预期值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污泥无害化处置	13.33	=100%	100			13.33	完成值达到年度预期值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年度投入	13.34	≥80%	80			13.34	完成值达到年度预期值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有效减排	20	全区BOD5减排量不少于2036.64吨	2036.64	1	100	20	完成值达到年度预期值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20	≥75%	75			20	开展污水处理工作，提升环境质量，得到群众好评。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00.00
	联系人	陈戈		联系电话	18029932826		联系邮箱	544192212@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235号）；《2020年第八次水务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50号）；《2021年第六次全区水务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70号）；《2021年第七次全区水务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05号）；《2021年第二次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水务）管理联席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09号）；《2022年第一次全区水务工作专题会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2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14.72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14.7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14.7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并岸镇坭湾村给水管网建设工程、斗门镇斗门村斗门队给水配套工程、斗门镇八甲村石门坑队给水配套工程，进一步提高供水安全，保障村民用水安全，做好肉联厂升级改造配套市政供水工程、金台寺给水配套工程相关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全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已如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监管还需加强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完工项目数	13.33	≥3	3			13.33	项目依时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管网建设质量	13.33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	100	13.33	工程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	13.34	及时	及时	1	100	13.34	工程依时完工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用水户民生用水	20	≥200户	200			20	工程完工，保障用水户达标原预期值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20	≥80%	76			19	工程完成后，进一步改善村民用水，得到群众好评。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及河湖“清四乱”费用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500.00			
	联系人	李炳辉		联系电话	13697757211		联系邮箱	893343895@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斗门区水利工程及河湖“清四乱”征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斗河长办〔2020〕19号);2.斗门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73号);3.珠海市水务局关于继续深入推进2023年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15.86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15.86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15.86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上级的工作部署,我区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对照整治台账对河湖“四乱”问题逐一整治销号,有效改善我区河湖面貌,恢复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同时,加快水利工程项目推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监管有效不够,有待加强。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清理整治完成率	13.33	≥90%	90			13.33	清理工作按要求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清理整治标准	13.33	高	高	1	100	13.33	清理整治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率	13.34	≥80%	80				13.34	按时间要求依时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湖面貌,恢复河道行洪能力。	20	改善河湖面貌,恢复河道行洪能力。	改善河湖面貌,恢复河道行洪能力。	1	90	18	通过开展清理整治,进一步改善河湖面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20	≥80%	80			20	通过开展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得到群众好评。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利设施管养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500.00			
		联系人	满佳佳		联系电话	18029934753		联系邮箱	135031946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发布珠海市水库维修养护费用指导价的意见》、《关于提高珠海市堤防水闸运行观测和维修养护费用标准指导价的通知》、《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大闸、白藤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54.02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1.5		转移支付至下级		332.5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1.5		转移支付至下级		332.52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区8宗中型水闸、26宗小型水库、12宗泵站等水利工程开展日常管养工作，提高水利设施使用效率，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监管还有待加强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管养经费补贴发放完成率	13.33	≥80%	70.8			11.8	加强与财政部门，及时发放管养经费。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3.33	=100%	100			13.33	经费标准达到年度预期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养经费支付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90	12.01	管养经费支付及时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率	20	=0%	100			0	没有发生投诉情况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20	≥70%	70			20	通过加强水利工程管养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水利工程管理水平，得到群众好评。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77.14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